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社科〔2020〕3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计划重大培育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计划重大培育项目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 2020 年 1 月 6 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 北 大 学

2020 年 2 月 12 日

西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计划” 重大培育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贯彻落实《西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计划（2012—2020年）》要求，着力深化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精心培育重大科研项目，科学规范项目管理，产出标志性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培育项目面向我校教学科研人员，公平竞争，择优立项。

第三条 重大培育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西北大学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进行审批，“西北大学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繁荣办”）全面负责重大培育项目的组织、申报和管理，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具体负责管理本单位的重大培育项目。

第二章 规划和选题

第四条 重大培育项目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大招标选题》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招标课题指南》为依据，

以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作为主攻方向，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规律，注重基础研究、新兴边缘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积极推进理论创新。

第五条 重大培育项目设立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个层次。重点项目每项资助 8-10 万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 3-5 万元。申请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编制合理的经费预算。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

第六条 申请重大培育项目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社会责任感强，学风优良；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指导职责。

（二）申请重点项目的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主持并完成国家社科基金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一般项目的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主持并完成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或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三）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专项研究项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国家出版基金项目以及其他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报。

第七条 “繁荣办”具体负责组织重大培育项目的评审工作。

(一) 资格审查。“繁荣办”对申请者相关条件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评审。

(二) 评审。“繁荣办”根据申报项目所属学科，组织专家评审，每项项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评审专家同意方能通过。

(三) 项目复核审定。“繁荣办”对会议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确定拟资助项目名单及资助经费并报“西北大学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八条 “西北大学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对拟资助项目及资助金额行使最终审批权。批准资助项目，由“繁荣办”向项目负责人发出《重大培育项目立项通知书》。

第九条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评审纪律：

(一) 评审阶段不得以任何理由查询或透露课题论证的相关背景材料。

(二) 本年度项目申请人，不得作为专家参与本年度项目评审工作。

(三)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有影响评审结果的任何行为。

第四章 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第十条 重大培育项目资助经费由西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计划”专项经费列支，一次核定，分期拨付。立项当年拨付资助经费的50%，项目验收结项后拨付资助经费剩余的50%。未通过验收结项的，不予拨付剩余经费。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须参照校内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编制经费预算，自主支配项目经费。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时根据资助金额和实际需要编制预算。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如实编制《重大培育项目结项审批书》(以下简称《结项审批书》)中的经费决算表，接受管理部门检查。

第十三条 项目资助经费的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社科处负责对项目资助经费实施划拨和使用指导职责；财务部门按财务制度要求对项目资助经费实施具体管理和核算；审计处负责对科研经费使用实施审计、监督。

对于重大培育项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可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第五章 成果鉴定、验收和结项

第十四条 为科学地评估重大培育项目研究成果的质量，项目最终成果须进行鉴定，通过鉴定后予以验收结项。重点项目和其他项目中政治性、政策性强的最终成果一般须经鉴定结项后，方可出版。

第十五条 成果鉴定程序

(一) 项目负责人填写《结项审批书》，并连同 5 套最终成果报送“繁荣办”。

(二) “繁荣办”对《结项审批书》和最终成果进行形式审核，并组织专家鉴定。

(三) “繁荣办”汇总专家鉴定意见、计算分值，根据专家鉴定意见和分值确定成果等级及是否通过鉴定。

(四)“繁荣办”要及时将鉴定结论通知课题组及所在单位。鉴定未能通过的，允许课题组在一年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并重新申请鉴定，重新鉴定仍不能通过的，按终止处理。

第十六条 重大培育项目取得重要科研进展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于鉴定结项：

(一)重大培育项目重点项目负责人须获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立项；重大培育项目一般项目负责人须获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立项。

(二)项目负责人为第一署名的阶段性成果入选“全国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三)项目负责人为第一署名的阶段性成果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励或“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四)决策咨询成果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采纳并做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

符合上述条件者，须填写《结项审批书》并注明免于鉴定的理由，提交最终研究成果、相关附件证明材料至“繁荣办”。

第十七条 项目最终成果鉴定验收合格，由“繁荣办”下发结项证书。

第十八条 验收合格的重大培育项目最终成果，在正式出版或向有关领导、决策部门报送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明“西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计划’重大培育项目”字样。

第六章 成果宣传与出版

第十九 “繁荣办”、课题组所在院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加强对重大培育项目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充分发挥其在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计划中的作用。

第二十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应采取各种积极措施，资助或协助重大培育项目优秀成果的出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施行，原《西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计划”重大培育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西大社科〔2014〕5 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繁荣办”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2 日印发
